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8月8日

發言人：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7269435#166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主任 陳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211

編號：

爆料公社的 ETC 執行通知是真的 爆料人也欠 5900 元交通罰鍰 彰化分署將會同警方到義務人住所澄清

針對網友詹 00 在爆料公社發文表示她母親因欠繳 8 千多元 ETC 通行費疑似遭到詐騙集團仿冒執行人員詐騙一文，彰化分署表示，當日至其母康姓義務人執行之人員，確實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之執行人員，並非詐騙集團。彰化分署為避免康姓義務人仍有此一懷疑，近日將會同轄區警察一併到場，並解釋其並未受到詐騙。

爆料事實為康姓義務人因欠繳國道通行費共計 8 千餘元，經移送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在今年 3 月 11 日將案件移送彰化分署執行。由於康姓義務人遲遲未繳納欠費，故彰化分署在今年 8 月 3 日親至康姓義務人住所，瞭解她的現況。當日康姓義務人也在現場，彰化分署執行人員一到場就向她出示彰化分署證件，並表示代表公權力向執行的意旨。當場康姓義務人並未懷疑執行人員身份，並表示她經濟能力有困難，希望分次繳納，因此執行人員即按其意思在執行筆錄上記明了她希望每一期繳納的金額（這部分就是爆料人網路秀出的現場執行通知中記載在左下的各筆日期及金額）。完成之後，便至別處繼續現場執行。

彰化分署執行人員表示，如果義務人當場提出懷疑身份的質疑，執行人員就會當場撥打 110 請警方到場，如此就會

釐清義務人的懷疑，因為詐騙集團絕對不敢如此做。為了協助爆料人及康姓義務人釐清當日現場執行人員是否是詐騙集團，未來將再次由同一組執行人員會同警方至康姓義務人住所，協助他們釐清是否受到詐騙的真相。彰化分署查出爆料人自己目前也欠5900（執行必要費用另計）的交通違規罰鍰，當日也會一併進行執执行程序，歡迎爆料人能在場進行確認。

彰化分署最後呼籲社會大眾，執行分署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確實會到義務人住所進行現場執执行程序。如果欠繳義務人懷疑到他住所執行的人是否為詐騙集團，最簡單的方是就是立即報警，由警方到場確認即可。